

证券代码：872369

证券简称：舜大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进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刘炳懿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 2 月 24 日，经公司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磋商，双方达成一致，拟签订最高额借款及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 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提供无偿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